

## 万家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万家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5月15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场内简称:汽车WJ,扩位简称:港股通汽车ETF万家,基金代码:520730。

截至2026年5月14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8.50%,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4月份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4月份公旗下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期投资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A股权益分派期间“牧原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045
- 2.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3.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 4.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度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 5.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度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其暂停转股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2号)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于95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6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根据相关规定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2021年8月20日,T+4)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A股权益分派期间“牧原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045
- 2.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 3.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 4.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度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 5.恢复转股时间:2026年度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其暂停转股的原因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2号)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于95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6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根据相关规定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2021年8月20日,T+4)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	
基金代码	0189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期 2026年5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期 2026年5月15日
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说明	为了解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 发起式A	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 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简称	018986	018943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5月18日起,易方达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基金金额含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07人,代表公司股份1,241,406,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44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106,278,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86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806人,代表股份135,217,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85%;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06人,代表公司股份135,217,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85%。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TCL中环新能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3,76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2%;反对6,863,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2%;弃权688,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李磊、施珉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9: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晖路8号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o先生
-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71人,代表股份数量282,663,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502%(截至股权登记日),占公司总股本为982,131,89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74,28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专项业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属成员Paul Xiaoming Leo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亲自持公司股份0.078,311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6,379,291股,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210,869,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87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65人,代表股份数量71,793,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13%。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269人,代表股份数量75,548,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76%。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071,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7905%;反对262,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29%;弃权329,6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4,966,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2161%;反对262,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476%;弃权329,6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36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304,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048%;反对221,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85%;弃权47,2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6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5,279,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439%;反对221,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936%;弃权47,2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62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106,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293%;反对23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814%;弃权327,0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15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4,991,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2624%;反对23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047%;弃权327,0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329%。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221,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688%;反对28,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427%;弃权68,3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0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5,221,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668%;反对28,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427%;弃权68,3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904%。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368,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043%;反对22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81%;弃权49,9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7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5,273,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418%;反对22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922%;弃权49,9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661%。

本议案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更正资本公积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241,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075%;反对203,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20%;弃权57,9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20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75,287,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538%;反对203,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2905%;弃权57,9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7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律师、周焯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3,37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回购价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82,131,897股变更至981,318,51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82,131,897.00元变更至981,318,518.00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减后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26]073号)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号)。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向债权届债权人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70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编号:2026036)。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白音华煤电100%股权。根据白音华煤电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音华煤电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白音华煤电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需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并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相关约定;
- 2.公司需就新增股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 3.公司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效期内办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4.公司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5.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条件;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3.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条件;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所涉1家标的公司的相关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3.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浙江阳光时代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川营划诉讼)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6-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收到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海分公司等5家单位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该诉讼”)。2023年7月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诉讼,因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该诉讼判决生效。2025年3月公司向四川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25)云0423民诉3号《民事裁定书》,经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认为,该诉讼的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发生或者重大遗漏,应予再审。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31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9月2日和2025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54、2023-069、2023-084和2025-026)。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云0423民再2号《民事判决书》,经审理,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六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对该诉讼判决如下:

1.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海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305,38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4年12月27日期间的利息为206,388元;2024年12月2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以1,305,389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计算);

2.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四川营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海分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清偿责任;

3.通海县红松湖管理局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用4007.7元。

四、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根据持股比例共同投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初步拟定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出资协议,初步拟定的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一)拟议出资协议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辽宁“精锻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以登记为准)。

3.经营范围: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备案登记为准)。

4.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5.分公司:目标公司注册完成后,在大连市设立分公司。  
(二)注册资本与出资安排

1.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  
2.出资方式、比例、期限如下:

股名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交割期限
甲方	17.62%	70%	货币	
乙方	0.77%	3%	货币	2027年4月30日

3.货币出资按足额存入目标公司账户。  
4.出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向股东出具出资证明书。  
(三)股东权利与义务

1.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并享有